



漯河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LUOHESHI SHENJIJU
SHENJI JIEGUO GONGGAO

2022年第17号(总第232号)

漯河市公安局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公告)



漯河市审计局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漯河市公安局（以下简称市公安局）及其所属单位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市公安局是市政府组成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设 4 个内设机构，10 个直属机构，7 个派出机构，2 个事业单位。

2021 年度，市财政年初批复市公安局机关及其所属预算管理单位预算收入总额 74041.93 万元，支出预算总额 74041.93 万元。实际收入 71250.04 万元，实际支出 67907.59 万元，当年结余 3342.45 万元，上年转入 16529.00 万元，本年财政收回 16631.41 万元，本年调整减少结余 839.81 万元，年末累计结余 2400.23 万元。

2021 年度，市财政年初批复市公安局机关预算收入总额 31868.68 万元，支出预算总额 31868.68 万元。实际收入总额 29918.13 万元，实际支出总额 24952.86 万元，当年结余 4965.27 万元，上年

转入 12690.52 万元，本年财政收回 16011.33 万元，年末累计结余 1644.46 万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市公安局及其所属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本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会计处理基本符合财经法规的要求，有关财务收支方面的内控制度基本健全、有效。但还存在预算编制不完整、预算执行不到位、固定资产账实不符、往来款长期挂账等问题，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完整

2021 年，各区财政拨入市公安局所属单位辅警工作经费 2401.27 万元未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开发区财政拨入开发区交警大队经费 12 万元，未纳入市交通管理支队预算管理。

（二）预算执行不到位

1. 2021 年，市财政批复市公安局预算办公办案经费、禁毒经费、人民警察训练经费等项目经费 5097.22 万元，实际支付 2222.68 万元，结余 2874.54 万元，财政收回 2530.14 万元。

2. 2021 年，市交通管理支队市区道路交通护栏维护、保洁项目财政预算批复资金 75.5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交通管理支队未使用该笔预算资金，被财政收回。

（三）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1. 2017 年 10 月，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竣工验收，2018 年 10 月投入使用。截至审计日，未登记固定资产账。

2. 市公安局机关位于郾城区辽河路西段驾考中心房产总面积 15413.65 平方米，截至审计日，未登记固定资产账。

3. 市公安局及所属单位 65 辆车无实物，未进行财务核销。

4. 原郾城分局房产价值共计 287.47 万元，未进行财务核销。

5. 2007 年至 2008 年，原郾城分局办公楼进行装修，工程决算共计 212.49 万元。截至审计日，未登记固定资产账。



6. 召陵分局天桥街派出所老办公楼价值 24.50 万元，2018 年 2 月拆除，资产未核销。

（四）国有资产管理使用不规范

市公安局位于源汇区柳江西路的部分办公用房和机动车检测站，由漯河众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使用，未签订使用协议。

（五）未执行政府采购手续

2021 年，第一看守所购买档案柜、会议桌、会议椅、空调以及安装摄像机共计 9.45 万元，未执行政府采购。

（六）往来款长期挂账

市公安局机关往来款长期挂账共计 3224.52 万元，郾城分局往来款长期挂账共计 113.60 万元，源汇分局往来款长期挂账共计 328.87 万元。

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对上述问题，审计机关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目前，对预算编制不完整问题，市公安局及所属单位在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时，已将所有收入全部列入本单位部门预算统一编制；对预算执行不到位问题，市公安局和市交通管理支队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和合理化，遵守财政制度，严格执行预算；对固定资产账实不符问题，市公安局已于 2022 年 8 月将业务技术用房补记固定资产账，其他事项正抓紧补充完善有关资料，办理相关手续，及时调整相关账目；对国有资产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与漯河众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认真协商，严格落实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抓紧签订租赁合同；对未执行政府采购问题，市第一看守所已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对往来款长期挂账问题，市公安局根据往来款挂账情况，逐笔查明形成原因，研究解决措施，积极与相关部门联系，完善相关手续。对个人借款，查找原始凭证，催交还款，由于账务原因造成的往来账及时进行调账处理。具体整改情况由市公安局向社会公告。

主办单位：漯河市审计局办公室
主管机关：漯河市审计局
通讯处：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519号
邮政编码：462000
电 话：(0395) 3177159
传 真：(0395) 3131501